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顏瑋震

訴訟代理人 簡安邦律師

黃笠豪律師

被告 顏惠貞

訴訟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；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價值2分之1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依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，再以2分之1計算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634,328元(計算式：37,460元+1,529,568元+67,300元=1,634,328元)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34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7,2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3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彥丞
06

附表：臺南市仁德區牛稠段					
編號	地號或建號	面積 (m ²)	114年度土地現值/房屋課稅現值	原告請求 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)
1	967地號	2.21m ²	33,900元	2分之1	計算式：2.21m ² ×33,900元/m ² ×1/2≐37,460元
2	968地號	90.24m ²	33,900元	2分之1	計算式：90.24m ² ×33,900元/m ² ×1/2≐1,529,568元
3	473建號	105.02m ²	134,600元	2分之1	計算式：134,600元×1/2=67,300元